

《共产党宣言》对人民主体性思想的继承与发展

孔雪卉

南京林业大学, 江苏 南京

收稿日期: 2022年9月8日; 录用日期: 2022年10月4日; 发布日期: 2022年10月11日

摘要

在《共产党宣言》中, 马克思以阶级斗争为切入点, 梳理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对立的根源和矛盾所在, 基于革命的历史背景、革命主体无产阶级及革命对象资产阶级, 提出了关于人民主体性的三个重要论点: 一是从背景角度, 奠定“至今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的理论基础, 点明人民主体性的历史地位; 二是从主体角度, 提出“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的观点, 丰富人民主体性的深层内涵; 三是从对象角度, 指出“资本主义基本矛盾”所在, 阐述人民主体性发展的现实困境与具体途径。

关键词

人民主体, 无产阶级, 阶级斗争

The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Subjectivity Thought in the Communist Manifesto

Xuehui Kong

Nan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Received: Sep. 8th, 2022; accepted: Oct. 4th, 2022; published: Oct. 11th, 2022

Abstract

In The Communist Manifesto, Marx took class struggle as the breakthrough point to sort out the root causes and contradictions of the opposition between the bourgeoisie and the proletariat. Based on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the revolution, the subject of the revolution, the proletariat,

and the target of the revolution, the bourgeoisie, three important arguments about the people's subjectivity are put forward: Firs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background, it lays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 that "the history of all societies up to now is the history of class struggle", and points out the historical status of people's subjectivity. Secon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subject, it puts forward the viewpoint of "human free and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to enrich the deep connotation of people's subjectivity. Third, from the object point of view, it points out where the "basic contradiction of capitalism" lies, and expounds the realistic predicament and concrete ways of the development of people's subjectivity.

Keywords

People's Subjectivity, The Proletariat, Class Struggle

Copyright © 2022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马克思的人民主体性思想意在强调对人本身的关注，他揭示了黑格尔理论中对人的忽视所在，并批判了德国哲学家对人性的过度曲解，最终在其构建唯物史观的过程中对人民主体性进行了深刻阐释，并为《共产党宣言》的核心思想奠基。

2. 马克思人民主体性思想的历史概述

人民主体性思想的诞生源于马克思对黑格尔的批判。在黑格尔的国家观中，国家作为绝对精神的较高实现，是社会普遍利益的代表，决定并统治着代表个人特殊利益的市民社会，其理论本身所呈现的是一种抽象思辨性。马克思基于其这一缺陷，重新阐释了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关系，认为理论核心应回归市民社会中现实的个人，通过聚焦现实的人的物质生产活动来寻找解决二者矛盾的关键。故自《〈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始，马克思的理论始终在引导人们去关注人本身，而不是精神和抽象的概念，这就是其人民主体性思想的开端，并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正式形成，在《共产党宣言》中得到突破性的丰富与发展。

2.1.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时期的论述起点

马克思与黑格尔的首要分歧在于对“人”的解读。黑格尔将人视作单个的原子化的个人，将人的意志作为单个的抽象，因而将人民的意志视为个人意志的总和，在这一基础上所形成的国家将是“这些单个人的结合成为国家就变成了一种契约，而契约乃是以单个人的任性、意见和随心表达的同意为其基础的”[1]，即黑格尔认为这种个人意志的总和具有不可避免的主观性和自由性，无法保障国家及社会秩序的稳定。因此，黑格尔视国家为客观精神的集中体现，从国家出发来引导人民使人民成为真正的国家公民，才能最终实现个人特殊利益与国家普遍利益的统一。

马克思则认为黑格尔的理论是一种形而上的抽象思辨，其理论中的“国家”、“市民社会”及“人”都是概念性的存在，存在严重的与现实社会脱节的缺陷，而事实上探讨这一矛盾关系的逻辑起点正应当是现实的人，人民才是真正的主体，而非国家。马克思认为“如果黑格尔从作为国家基础的各现实的主体出发，那么他就没有必要以神秘的方式把国家变成主体”[2]。在他看来，黑格尔将国家视作绝对精神

的行为与宗教神学相关，其本质上都是一种脱离现实的唯心主义。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马克思批判宗教时指出人是宗教的创造者而非宗教创造人，“宗教是那些还没有获得自己或是再度丧失了自己的人的自我意识和自我感觉。但人并不是抽象的栖息在世界以外的东西，人就是人的世界，就是国家、社会”[3]，因而宗教神学的统治中，人始终优先于宗教，其主体本质依旧在于人。由此，马克思虽尚未形成关于“人民主体性”地位的观点，但也从批判唯心主义与宗教神学的角度，针对黑格尔理论的缺陷构建了自己围绕现实的人而形成的话语体系。

2.2. 《德意志意识形态》时期的架构形成

针对黑格尔所提出的“绝对精神”，1842至1845年间，德国本土同样掀起了一场批判运动，却正如马克思所言：“德国的批判直到它的最后的挣扎，都没有离开过哲学的基地”[4]，此次运动虽批判了黑格尔关于原子化的人的学说，却又将人的本质由原子转为宗教，认为在宗教统治的前提下，人的本质应该是“宗教的人”。

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提出“现实的人”以反驳“宗教的人”，其立足点继承了《〈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的逻辑，即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是现实的、有生命的个人，人能够创造历史[5]，宗教亦是人类的创造物。马克思这里所指的“人”是从物质生产活动并处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人，这些现实中的人构成了市民社会，而他们所从事的社会生产诞生了国家。由此，马克思反驳了黑格尔等人关于国家决定市民社会的观点，并将社会主体真正指向“社会成员中的大多数”[6]，也就是其日后所表述的“人民”与“无产阶级”。

针对当时充满阶级矛盾的社会现状，马克思认为人民主体性的发展尚且困难重重，其矛盾核心在于分工。分工使人能够分别承担精神活动与物质活动、享受与劳动、生产与消费的情况成为现实[7]，由此产生了私有制，也造成了个人特殊利益与国家普遍利益的矛盾根源，在物质利益的过分追求中出现了商品拜物教，由此放大了由分工所导致的“异化”现象，即劳动并非出于自愿，人的主体性发展始终处在不可调和的阶级矛盾之中，受到重重阻碍。

3. 《共产党宣言》中人民主体性的逻辑体现

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提出了消灭异化的两个必然条件，一是将没有财产的人变为社会成员中的大多数，二是使其与资产阶级相对立[8]，在《共产党宣言》中，这一表述被进一步被具体化为无产阶级革命，即无产者必须成为阶级，并通过革命手段来推翻资产阶级统治，以突破人民主体性发展的屏障及真正实现自身的全面发展。由此可见，马克思对“人”及“人民”的界定愈发清晰，从市民社会中现实的人，具体到阶级斗争中的无产阶级，其关于人民主体性的论述也逐渐转变为方法论层面的指导。可以通过革命的历史背景、革命主体无产阶级及革命对象资产阶级这三个维度来进一步分析人民主体性的实现脉络。

3.1. 从历史背景角度考察阶级斗争中的人民

无产阶级之于资产阶级的斗争，可以类比于资产阶级之于封建地主阶级的斗争。在封建君主的统治中，资产阶级同样属于被压迫的阶级，通过工业革命和世界市场建立自由竞争，才获得统治地位，但其生产资料与交换手段都源于封建社会。这一阶段中的革命主体是资产阶级，而社会成员的主体构成较难以界定。

在此之后，资产阶级经过长时间的发展，通过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一系列变革演变成现代资产阶级，此时的阶级对立则被简单化为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以工业革命胜利为结果，现代资产阶级将生产与社会紧密关联，其特征就在于将生产为社会运作的核心，而忽视人的自由与尊严。换言之，这场资产阶级的革命将人特别是劳动者与机器同化，人与人的关系变成金钱与雇佣劳动关系。由此，农民、手工业者等沦为无

产者，在自由竞争当中，资本家对其的压迫也与日俱增，而机器劳动差别的缩小使工资趋于同样低的水平，因此无产阶级的存在注定与压迫并存、与斗争并存，无产阶级革命存在其合理性与必然性。

基于历史潮流和对社会现状的考察，马克思和恩格斯同样指出，无产阶级革命区别于以往阶级革命的关键，则在于夺取统治权后的作为，以资产阶级为例，其最终目的依旧在于统治和占有，本质上并未从这一社会生产方式当中脱身，而无产阶级本身并不存在私有财产的无偿占有，作为无产者的他们要做的只是消灭这种生产方式，将分工重新归于自愿，在使社会生产力得到真正充分发展的同时实现自身全面自由的发展，才能真正实现人民主体性的发展。

3.2. 从革命主体角度探讨无产阶级的人民中心

马克思与恩格斯认为无产者要想推翻这种社会现状，其首先必须成为阶级。以往工人所取得的斗争胜利都是暂时的，因为其未能真正改变社会的生产方式，但究其斗争成果来看却是工人阶级的不断联合与壮大，马克思将这种日益密切的联系归功于大工业生产下交通工具的发展，“只要有了这种联系，就能把许多性质相同的地方性的斗争汇合成全国性的斗争，汇合成阶级斗争。而一切阶级斗争都是政治斗争”[9]。由此，无产者们只有以阶级的形式才能达成真正的联合，才能在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后真正建立起无产阶级政权，从而消除异化现象以实现人民的主体性的全面构建。

而无产阶级的形成过程是复杂的。首先是固有的无产者们，其构成主体为工人，他们不随大工业的兴衰而出现或消失，因为他们本身就是大工业固有的产物，是资产阶级亲自锻造的武器。这些无产者们通过斗争与联合将队伍壮大，从而构成无产阶级的斗争主体。其次是与资产阶级斗争的中间阶级，即农民、手工业者与小商人等，从革命角度而言他们是保守的，但从立场角度而言他们与无产阶级的立场趋于一致，却属于较为反动的一部分。最后是资产阶级本身对无产阶级队伍的补充。在资产阶级与旧社会的冲突中，他们从反对贵族到反对利益冲突的竞争者，无形中将无产阶级卷入政治运动，并使得部分从自由竞争当中被淘汰的资产阶级成为无产阶级，这一过程就是马克思所说的“把自己的一部分知识授予了无产阶级，也就是把反对自身的武器授予了无产阶级”[10]，而这一过程中自然也包括资产阶级思想家们的加入。

正是基于其构成的复杂性，无产阶级必须组建一个强大而稳固的政党作为领导核心以巩固并发展真正的人民主体性，而这一核心必将出自于无产阶级的固有主体即工人阶级，也就是日后的共产党，他们的任务是使无产者们联合起来，去“消灭资产阶级的个性、独立性和自由”[11]，消灭基于阶级分化之上的剥削与压迫，从而真正建立起一个自由人联合体。至此，人民主体性地位为核心的社会才真正得以建立，人性的完全复归和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得到实现，而这一共产主义社会的构建使命就是共产党最高纲领的由来。

3.3. 从革命对象角度解读人民主体性构建的矛盾所在

在整个资产阶级社会大环境下，资本实际上成为了社会力量，而资本家拒绝将其变成社会公共财产，并通过资本积累使社会上十分之九的人失去财产[12]，这就诞生了社会基本矛盾——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间的矛盾。在这一矛盾运动过程中，社会的话语权被资本家牢牢掌握，无产阶级作为社会成员中的绝大多数本质上失去了主体性地位，利益冲突与思想对立使得其反抗与斗争困难重重，其在激化社会矛盾的同时也为无产阶级的革命运动提供了突破口，即通过解读资产阶级来诠释人民主体的价值，在此过程中凸显无产阶级的革命意义。参考恩格斯晚年的著作《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不难发现自《共产党宣言》起其对于资产阶级的分析就存在此三个方面的视阈。

私有制层面上，资产阶级认为无产阶级要求废除所有制，等于是消灭无产者自己劳动所得、并构成其自由基础的财产。事实上在社会大生产环境下无产者恰恰由于只能出卖自己的劳动力而“自由得一无

所有”，这种雇佣劳动下无产者本身连同其剩余价值都归资本家无偿占有，其劳动是为资本家创造资本，所谓工资不过是资本家为其支付的最低生存保障，却远低于其的应得的一部分。在这一方面，劳动者出卖劳动力不再是自愿，其劳动行为及其所创造的劳动产品与劳动者本身相异化，这种背离就是其个人乃至以工人为代表的整个无产阶级丧失主体性的表现。而资本家往往会用小农经济来辩解工人所得，知晓却不承认工业革命已经消灭了这种财产，这种行为反倒是一种掩饰，因为作为与之相对立的资产阶级，其必然深知无产者所说的消灭个性、独立、自由实质上是指资本家自己。

家庭层面上，资产阶级认为无产阶级用社会教育代替家庭教育是消灭人的亲密关系。对此，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鲜明地指出，资产阶级之所以对社会教育警惕，本质上是因为其将家人也当作生产工具且不自知地认定这就是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才对无产阶级所谓生产资料公有制存在必然误解。无产阶级所指的社会教育重点在于消灭以资本为基石而构筑的家庭关系，即消灭将人当做生产工具的现状，摆脱统治阶级“把人变成机器的附属品”的影响[13]，以实现人性的回归。

国家层面上，资产阶级认为无产阶级要求消灭祖国与民族。其第一个谬误就在于工人没有祖国，因为他们首先没有取得统治，无法上升为民族的阶级。其第二个谬误在于当工业生产与生活条件趋于一致的时候，各国与各民族的对立就将消失。也就是说一旦世界上的剥削与阶级对立消失，国家与民族的概念也就随之失去必要性，国家就会自然消亡，无产阶级的革命不过是加快这一目标的实现。而回到国家与人民的关系，至少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社会财富的真正创造者并不是统治阶级本身，国家是为资产阶级服务的工具，人民亦是这种工具。由此，马克思对黑格尔国家观所进行的逻辑纠正再度被颠覆，即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语境中，人民彻底具象为无产阶级，而国家则彻底沦为虚幻的共同体，不再立足于历史或实际，不能代表包括人类物质生产活动及其本身在内的社会生活，仅代表资产阶级的统治本身。换言之，党国家与历史的创造者即人民本身的利益被置于其后，人民就不再是社会的主体，国家更不再是人民的国家。

4. 《共产党宣言》中人民主体性的路径实现

《共产党宣言》通过对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深入分析，最终将社会基本矛盾的解决关键指向了最广大的人民群众，或者说就是无产阶级。第一步是统治权，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后的第一个成果必然是使无产阶级成为统治阶级，这是民主的实现基础。第二步是所有权，无产阶级必须要将从资产阶级手上得到的资本及生产资料集中到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管理之下，即收归国有，通过对生产资料的统一调度而高效地增加生产总量。第三步是对资产阶级制度的强制干涉，即进行以无产阶级政权与人民自身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性质改革。譬如将地租、信贷、运输业集中到国家手中，征收高额累进税并没收叛乱流亡份子的财产，废除继承权并建立义务劳动与义务教育制度，以及将农业工业有机结合并由国家进行计划生产。最后一步就是阶级与国家的消灭，当无产阶级完成革命与改革，社会原有的阶级差别消失，取而代之的是公共权力的一致，即国家真正象征联合起来的个人，国家利益与人民利益达到高度一致，使最初作为统治阶级工具的国家失去其作用，转而成为一个集体代名词，或直接代表人民，本质上达到了消灭。此时，政治不再用于阶级压迫，雇佣不再用于劳动生产，阶级与旧的生产关系便就此消失，取而代之的只是一个以人民为主体的自由人联合体。

换言之，建立在资本基础上的社会将因生产资料的全面公有制而失衡，一切被资产阶级所利用过的制度及体系都将随之改变以致消失。无产阶级革命的本质所指，归根到底就是对阶级无偿占有阶级、人无偿占有人的反抗，并在革命成功后消除这种泯灭人性的占有，也就是人民主体性的实现与重建，即人真正成为人，劳动全部出于自愿、发展全面而自由，这才是最广大无产者真正的自由，世界人民真正的自由，一如《共产党宣言》最后所言：无产者在这个革命中失去的只是锁链。他们获得的将是整个世界。

参考文献

- [1] [德]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范扬, 张企泰,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1: 255.
- [2]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2: 31.
- [3]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2: 452.
- [4]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2: 21.
- [5]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2: 23.
- [6]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2: 78.
- [7]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2: 533-538.
- [8]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2: 39.
- [9]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2: 475.
- [10]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2: 476.
- [11]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2: 482.
- [12]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2: 482-483.
- [13]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2: 485.